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原則

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

基府主會壹字第1030202695號函

一、目的

基隆市政府為擇定本府相關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本府各單位)依「基隆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二項之規定，向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下簡稱內控小組)彙整提報各單位檢討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以及該方案執行進度與落實執行內部控制作業情形，特訂定本原則。

二、提報範圍

各單位辦理內部控制各項工作情形，例如：

- (一)針對新興業務內部控制機制、機關重大施政風險及依行政院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檢討之主要風險項目等，主動提出內部控制策進作為，以防杜內部控制缺失之發生。
- (二)針對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建議改善事項、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機關實施檢查評估及近期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積極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

三、優先提報議題

- (一)外界關注或案情複雜。
- (二)已建立機制且有具體成效，可供他機關借鏡。
- (三)財務(物)重大損失或重大缺失重複發生。

四、逐級提報及擇定方式

- (一)各單位應就第二點之提報範圍廣續督導於各自組設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澈底檢討，並就重大案件於單位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提出檢討報告及追蹤其策進作為。其中符合前點優先提報本府內控小組之案件，主動依附件一格式填列後，以電子郵件提本府內控小組幕僚單位(E-mail: sun@mail.klcc.gov.tw)。
- (二)由本府內控小組考量外界關注或重大缺失重複發生等，指定各單位提報。

五、提報時間

配合本府內控小組召開委員會議期程安排提報。提報資料應於本府內控小組幕僚單位通知期限內送達。

六、相關單位提報程序及格式

- (一)列席本府內控小組報告時，由各單位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召集人以上人員與會，提報資料應經該單位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討論通過。如未有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者，應由單位副主管以上人員與會，提報資料並經各單位專案會議討論通過。
- (二)提報資料應依第二點提報範圍之分類，分別按附件二之一或附件二之二格式撰寫，其內容至少應包括前言、案情摘要、成因分析、檢討與策進作為及結語。提報範圍屬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須積極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者，應另按內部控制整體架構，逐項敘明成因分析、檢討與策進作為等。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提報內部控制作業落實執行情形議題表

受查機關名稱：_____ 年度：_____

| 議題 | 內容摘要 | 優先提報 議題類型 ^(註)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外界關注 <input type="checkbox"/> 案情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機制且有具體成效，可供他機關借鏡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物)重大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缺失重複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指定案件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外界關注 <input type="checkbox"/> 案情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機制且有具體成效，可供他機關借鏡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物)重大損失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缺失重複發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本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指定案件 |

註：請就符合之優先提報議題類型進行勾選。

【適用提報範圍(一)屬主動提出內部控制策進作為，以防杜內部控制缺失之發生】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

案由：檢陳「○○○策進作為」，報請 公鑒。

說明：

壹、前言

簡要說明案件背景、成因與因應措施。

貳、案情摘要

以敘明案件情節過程為主。

參、成因分析

就策進動機之主、客觀因素進行分析說明。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敘明相關措施及具體成效。

伍、結語

簡要說明策進作為之(預計)成果與強化內部控制後可合理達成之內部控制目標。

【適用提報範圍(二)屬涉及內部控制缺失，積極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

案由：檢陳「○○○檢討與策進作為」，報請 公鑒。

說明：

壹、前言

簡要說明案件背景、成因與因應措施。

貳、案情摘要

以敘明違失情節過程及損失為主。其中如屬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及主管機關查核建議改善事項等，應分項敘明審核意見之重點。

參、成因分析

一、按下列標題逐項敘明缺失改善前之作業情形及分析缺失原因，必要時可列表說明：

- (一)控制環境欠佳。
- (二)風險評估欠佳。
- (三)控制作業欠佳。
- (四)資訊與溝通欠佳。
- (五)監督欠佳。

二、缺失原因之分析應聚焦在違失發生之關鍵點或審核意見之重點，以利檢討與策進作為能有效針對缺失原因強化內部控制作業。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一、提報議題屬已檢討並完成改善之案件(項目)，按下列標題逐項敘明改善措拖、缺失改善後之作業情形及具體成效，並比較缺失改善前後之差異，必要時可列表說明：

- (一)控制環境改善情形。
- (二)風險評估改善情形。
- (三)控制作業改善情形。
- (四)資訊與溝通改善情形。
- (五)監督改善情形。

二、提報議題屬已檢討完成但尚未完成全面改善之案件(項目)，就已完成改善部分比照前項方式辦理；就尚未完成改善部分，按前項標題逐項敘明預計採取之改善措施與完成期限，必要時可列表說明。

三、提報議題屬尚未完成檢討之案件(項目)，按下列標題逐項敘明未能完成檢討之原因及預計完成改善期限，必要時可列表說明：

- (一)控制環境檢討情形。
- (二)風險評估檢討情形。
- (三)控制作業檢討情形。
- (四)資訊與溝通檢討情形。
- (五)監督檢討情形。

伍、結語

簡要說明檢討與策進作為之(預計)成果與強化內部控制後可合理達成之內部控制目標。